



中国死刑错案的发生与治理

——与美国死刑程序比较

张栋 /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40



中国死刑错案的发生与治理

——与美国死刑程序比较

张栋 /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死刑错案的发生与治理:与美国死刑程序比较/
杨栋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ISBN 978-7-208-10488-4

I. ①中… II. ①杨… III. ①死刑-死刑诉讼-诉讼
程序-对比研究-中国、美国
IV. ①D925.218.24②D971.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70207号

责任编辑 屠玮涓

封面装帧 张志全

中国死刑错案的发生与治理

——与美国死刑程序比较

杨 栋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15.5 插页 2 字数 254,000

2011年12月第1版 2011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10488-4/D·2030

定价 32.00元

序 言

近年来,由于多起涉及死刑的案件在我国引起了很大的争议,已发现被错判或可能错判死刑的聂树斌、孙万刚、滕兴善等案件以及药家鑫、李昌奎等案件的死刑判决是否公正,程序是否正当,这些疑问受到社会各方面的广泛和强烈的关注,死刑制度的改革已成为学界和司法实务界不容回避的命题。要保障死刑案件的质量,防止冤错案件的发生,归根结底要依靠严格和完善的程序,形成一套相对完备的诉讼机制。在这种情况下,分析和研究国内外立法与司法相关理论及实践经验,剖析死刑制度的运行机制,就具有很高的理论和实践价值。目前我们对这些问题的讨论往往聚焦在实体问题上,而对程序的关注则更多地着眼于刑讯逼供问题,事实上,最后一道防线是司法,也就是审判阶段,在审判过程中为什么没能充分发挥司法应有的匡正作用?别的国家的死刑错案究竟是在什么情况下发生的,他们又是如何不断研判和推进死刑案件的程序公正的?这些案件和我国的情况是否存在共通之处以及对有什么借鉴意义?这些问题是我在本书中不断提出和试图加以解决的关键所在。

之所以把美国死刑程序作为自己的研究切入点,一是由于在当今世界法治发达国家中,美国的死刑制度是最具特点和活力的。面对西方各国纷纷取消或实际废止死刑的潮流和趋势,美国的死刑制度除了在20世纪70年代初有过一个为期4年的短暂停顿之外,一直在有效地运转。无论是判处死刑的数量,还是实际执行死刑的数量,均使这一制度在美国的刑事诉讼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不可忽视的影响力。这与世界法治发达国家或完全废除死刑(如欧洲各国),或虽保有死刑但实际执行的数量很少(如日本),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二是美国的死刑制度极为庞杂。由于其司法制度实行“双轨制”,分为联邦和州两个系统,在不与宪法抵触的前提下,各州可以在具体运作上自行选择操作方式,因此多元文化的冲击和影响在各州的死刑程序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记。直接的表现就是其联邦系统及38个可执行死刑的州的立法形形色色、各

具特点,事实上可以说共有 40 套死刑制度(加上美国军方),所涉及的资料、法条和判例极为庞杂。这种制度上的多样化和复杂性就使得美国的死刑程序有着非常丰富的研究样本,具有很高的理论价值。尤其重要的是,美国死刑案件多年来揭露出的错案不断,引起以利布曼报告为代表的广泛的反思。对这一问题,学界和实务界的研究讨论非常多,因此,对研究死刑案件防错机制而言,这是一个蕴藏极为丰富的“矿藏”;三是美国的死刑制度同时也是一座有待开发的“矿藏”。目前国内对美国死刑程序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现有的成果一方面数量比较少,另一方面也比较零散,缺少系统全面的分析和研究,尤其是与审判实践相结合,遵循严格的实证主义立场的成果更是缺乏。

本书并不打算面面俱到,从侦查、起诉直到审判,完整地梳理死刑案件的全过程,而是仅就进入审判阶段以后的若干关键的程序问题加以探讨。审判和执行作为防止错案发生的最后一关,在整个诉讼程序中至关重要,研讨范畴相对集中可以使本书的论证更加深入。因此,研究目标主要是以完善死刑案件审判和执行程序为立足点,从纵向和横向两个方面反思我国死刑案件防错机制的利弊得失,同时结合审判实践对相关制度的完善与发展建言献策。

中国已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死刑复核权统一收归最高人民法院的情况下,中国的死刑制度顺应国际社会的潮流,切实保障人权,实现与国际人权法的接轨,已成为司法改革的一个热点。在这种情况下,通过借鉴美国死刑程序的相关经验教训,研究死刑案件中的相关程序和实体问题,发现不足,总结经验,完善和规范死刑案件的审判活动,对于系统全面地提高整个刑事审判的办案质量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中美死刑错案概述	1
第一节 我国死刑案件错案	1
第二节 美国死刑案件中的错误	7
一、引起广泛争议的利布曼报告	7
二、死刑错案发生的原因	9
三、美国对死刑错案的反应及对策	12
第二章 获得辩护律师的帮助	16
第一节 我国死刑案件中的律师辩护	16
一、我国死刑案件对被告人辩护权保障概况	17
二、死刑案件辩护的特殊性	19
三、我国死刑辩护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
第二节 美国死刑案件中的律师辩护	23
一、代理死刑案件的律师应具有的特殊专业知识背景	25
二、有效律师帮助的宪法标准	30
三、复审程序中的律师帮助权	44
四、贫穷被告人的律师指派、培训与报酬	48
五、法官指派律师的政治压力与弊端	52
第三节 律师职业对死刑案件辩护的负面影响及其防范	61
一、律师职业对法治的主要负面影响	61
二、对律师职业负面影响的防范	69
第四节 我国完善死刑审判程序中辩护权运行的对策构想	83
一、完善法律援助制度	83

二、改进死刑案件一、二审程序,强化被告人辩护权	84
三、促进死刑复核程序的适度诉讼化,建立死刑听审制度	84
四、探索建立死刑辩护律师准入制度	85
第三章 死刑量刑程序	86
第一节 陪审团在死刑量刑中地位的演变	86
一、陪审团在量刑程序中的法律地位	86
二、联邦最高法院态度的变化	91
第二节 林诉亚利桑那州(Ring v. Arizona)案	94
一、亚利桑那州相关法律的规定	94
二、案情	95
三、诉讼经过	96
第三节 林案对美国死刑量刑程序中陪审团地位的重大影响	100
一、对法官独立量刑的州的影响	103
二、对混合制程序州的影响	105
三、立法机构的回应	106
第四节 我国死刑量刑程序完善构想	111
一、设立独立的量刑程序	111
二、死刑的裁量与适用	111
三、审判死刑案件的工作机制	119
第四章 死刑案件救济途径	123
第一节 我国死刑案件救济途径及存在的问题	123
一、中国两审终审制的实践	123
二、死刑案件再审的提起缺乏必要的时间保证	135
三、死刑案件再审在程序启动方面存在缺陷	135
四、死刑案件再审在审判管辖方面存在缺陷	137
五、直接上诉程序缺失问题	138
第二节 美国死刑案件救济途径——联邦人身保护令	138
一、联邦人身保护令的渊源与现状	138
二、AEDPA 和联邦人身保护令	145
三、联邦人身保护令要求穷尽州救济手段	158
本节附录	166

第三节 我国死刑案件救济途径的制度改造	170
一、死刑案件再审制度改造的基本理念	170
二、死刑案件再审制度改造的主要思路	171
第五章 死刑赦免程序	174
第一节 赦免的源流	174
第二节 由赦免引发的争议	176
第三节 美国各州对死刑赦免程序采取的不同做法及其利弊	180
一、委员会与咨询机构作出赦免决定	180
二、委员会或咨询机构向州长作出有约束力的赦免建议	182
三、州长作为决定是否赦免的委员会的成员	184
第四节 美国的做法对我国完善相关程序的启示	186
一、赦免必须是一个法治程序	186
二、通过全国人大立法的形式制定赦免法	186
三、行政首长为赦免权行使主体,赦免委员会作为建议机构	187
四、完善相关的配套制度	187
第六章 我国死刑案件程序完善构想	189
第一节 死刑案件的证明标准	189
一、证明标准概述	189
二、死刑证明标准的适用	190
第二节 死刑案件的证明程序	194
第三节 死刑案件的证明对象	197
一、刑事诉讼证明对象的概念	197
二、刑事诉讼证明对象的范围	197
三、我国现行法律中对于死刑案件证明对象的规定	199
第四节 死刑案件的证据审查判断	200
一、死刑案件证据审查的原则性规定	201
二、死刑案件各类具体证据的审查	212
参考文献	219
后记	238

第一章 中美死刑错案概述

第一节 我国死刑案件错案

死刑是剥夺人的生命的刑罚,是最为严厉残酷的刑罚。因此,只有经过完整的诉讼程序,死刑判决才能生效并交付执行;只有经过正当的诉讼程序,死刑的适用才有其正当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虽然保留了死刑,但严格控制其适用范围,并在诉讼程序上专门作了提高审判管辖级别、明确强制辩护制度和设置复核程序等特殊规定,体现了我国对死刑特别审慎的态度。尽管如此,近几年来,全国各地仍然曝光了多起死刑错案,反映出我国刑事司法过程存在的严重缺陷,并制约了刑事司法公正的实现,使死刑诉讼程序面临法治现代化的诉病。对于死刑案件而言,程序保障显得更为重要。因为其他案件错了,还能够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得以纠正,通过国家赔偿得以弥补,而死刑犯人死不能复生,一旦造成错案,则误判难纠。严格死刑适用的限制,严肃死刑适用的程序理应成为当务之急。国家立法者必须通过价值权衡来寻求对死刑程序的合理价值定位,对死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益保障给予更多的关注,对公民人权的损害应控制在必要的最低限度之内,以确保实现人权保障和秩序保障的双重价值目标。

典型案例 1(滕兴善故意杀人案)

1987年4月27日早晨,一位晨练的老人在湖南省麻阳县城的锦江河边,发现一个蛇皮袋子,他好奇地打开一看,竟是一条人腿!接到报案的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在河边相继发现了被肢解的6块女性尸块。麻阳出了这样惨绝人寰的恶性案件,一时间在小县城里弄得人心惶惶。警方立即成立了“4·27特

大杀人碎尸案”专案组展开侦破。上级公安机关要求限期破案，麻阳警方调动了一半的警力扑在这个案子上。在对失踪人员的排查中，警方发现曾在麻阳县城“广场旅社”做过服务员的石小荣离奇失踪，18岁的石小荣是贵州省松桃县人，1987年春节后来麻阳做服务员，但不久就与家里失去了联系。随后，麻阳警方到石小荣贵州老家，找到石的四姐。根据警方的描述，石的四姐觉得女尸的发型、身材都很像妹妹。后来她还按公安局的要求，辨认了根据死者骨骼复原的石膏像，她觉得牙齿有点像，六妹（石小荣）的牙齿有点稀，那石膏像的牙齿也有点稀。有了这些证据，石小荣最终被警方认定为被害人。石小荣在麻阳接触的人很复杂。警方根据肢解尸体的手法比较专业这一特征，将疑凶的调查范围集中在医生和屠夫两类人身上。没多久，当屠夫的滕兴善进入了警方的视线，有人反映他曾经到过广场旅社嫖娼。同年12月6日，滕兴善在自己的肉铺里被警方带走。在拘留所里，滕兴善始终不承认自己杀了人。但几个月后，他终于“认罪”了。乖乖“认罪”后，警方带着他去“指认现场”。警察给他照了相，随后要他交出杀人凶器，滕兴善在弟弟家指认了一把斧头。1988年10月26日，滕兴善被检察机关起诉；同年12月13日，滕兴善一审被判处死刑。在当年的怀化地区（今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1988〕刑一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书》中，对案情作了如下描述：“1987年4月下旬的一天晚上，被告人滕兴善与与其有暧昧关系的贵州籍女青年石小荣在其家奸宿后，发现丢失现金，怀疑系石盗走，便追赶石至马兰洲上，将石抓住，石呼救挣扎，被告人将石活活捂死。而后用刀和小斧头等工具将石的尸体肢解成6块，分别抛入锦江河中灭迹……”此案疑点非常多。根据滕兴善向办案人员交代，自己是用手捂死被害人后，再肢解分尸的。但当年怀化警方的尸检报告说：死者颧骨骨折。显然，死者受钝器打击头部，才会使颧骨骨折；而用手捂死，是不可能造成颧骨骨折的。滕兴善还交代，当时是用一把斧头碎的尸，作案后斧头一直放在弟弟家楼上，再也没用过。而1988年5月13日，中山医科大学法医物证第27号检验鉴定书结论为：“从斧头上提取的可疑斑迹未见有人血。”显然，这把斧头不能认定为滕的作案工具。与此同时，1988年1月23日辽宁铁岭地区公安局213研究所出具的第97号鉴定书，对麻阳碎尸案死者颅像鉴定结论这样写道：“把送检的颅骨与石小荣的照片比较，颅骨有些部位与照片不太符……”根据湖南水文总站陶依水文站出具的证明：1987年4月下旬，麻阳降大雨，锦江河涨水。从滕兴善所居住的马兰村，到“杀人抛尸现场”的马兰洲上，唯一的一条枯水时可以通行的小路，此时已完全淹没在洪水中。按办案人

员的说法,滕兴善追石小荣到马兰洲上,再杀人、碎尸,那么就只有两种可能——石小荣先从洪水中游到马兰洲,滕兴善再拿凶器,跟着游过去追杀她;或者两人都租船去洲上。而这样的案发过程,显然完全不可能。滕兴善一案最明显的疑点是:在警方认定为“杀人抛尸”现场的马兰洲上游,曾有邻村划渡船的船工王明正等人反映,看到过女性尸块。按常理,水中漂浮的物体,只会从上游往下游漂。滕兴善在马兰洲杀人抛尸,尸体绝对不会漂到马兰洲上游。

1989年1月28日,滕兴善被押赴刑场执行枪决。1992年的某一天,石家收到一封来自山东的信,信是石小荣寄来的,只写了“妈妈、五姐”等几个字(石小荣不大识字),寄信地址是山东省鱼台县某地。1993年年中,石小荣突然回到贵州老家。她告诉大家,1987年她被人贩子从麻阳拐卖给了山东鱼台县农民赵洁友为妻,1992年在为赵生育一双儿女后才与老家亲属联系上。回到家后,石小荣听说了滕兴善的冤情后辄转向滕的家人表示,自己确实不认识滕兴善,更谈不上与他有“暧昧关系”。她还明确要求当地法院撤销当年关于她与滕兴善“有暧昧关系”且已被滕“杀害”的错误判决,并给予名誉损害赔偿,但这一切如石沉大海。石小荣已经“被杀害”,这在当地是人人皆知的事情,贵州当地公安机关也早已将其户籍作了“死亡”注销处理。然而,几年后石小荣又重新出现,再次到派出所上了户口,办理了身份证,并改名石晓荣。2002年,石小荣在贵州省清镇市与刘某结婚,次年生下一女孩,后因与丈夫贩毒,送贵州女子劳教所接受劳动教养。这一切的过程,要经历公安、民政、劳教委、乡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等多个关口。可是,没有一个部门、一个干部提出这样一个本该严肃对待的问题:她是一个当年“被杀害”的人,有一个所谓的“凶手”因为她而蒙冤被处以死刑!直到2005年7月,湖南省高院在接到滕兴善子女的申诉后,才成立专案组。2006年1月18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滕兴善故意杀人案作出再审判决,滕兴善被宣告无罪。

典型案例2(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案)

聂树斌,男,1974年11月6日出生,汉族,河北省鹿泉市下聂庄村人,原鹿泉市综合职业技校校办工厂(鹿泉市冶金机械厂)工人。

1994年9月23日下午,在石家庄市电化厂宿舍区,聂树斌因被石家庄市公安局郊区分局民警怀疑为犯罪嫌疑人而被抓。1994年10月1日,聂树斌被刑事拘留;10月9日,因涉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被逮捕。1995年3月3

日,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以聂树斌犯故意杀人罪、强奸妇女罪,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于1995年3月15日作出〔1995〕石刑初字第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聂树斌于1994年8月5日17时许,骑自行车尾随下班的石家庄市液压件厂女工康菊花,至石郊孔寨村的石粉路中段,聂故意用自行车将骑车前行的康菊花撞倒,拖至路东玉米地内,用拳猛击康的头、面部,致康昏迷后,将康强奸。而后用随身携带的花上衣猛勒康的颈部,致康窒息死亡。”判决聂树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奸妇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聂树斌不服,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1995年4月25日作出〔1995〕冀刑一终字第1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决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聂树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强奸妇女罪判处被告人聂树斌有期徒刑15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判决。2005年3月,《河南商报》、《中国青年报》、《法制早报》、《南方周末》、《北京青年报》、《新京报》、《京华时报》等全国数十家媒体披露:2005年1月18日,河南省荥阳市公安局索河路派出所干警抓获河北省公安厅网上通缉逃犯王书金。王书金供述其曾经多次强奸、杀人,其中一起是1994年8月,在其打工的石家庄市液压件厂旁边的一块玉米地里,奸杀了一个三十多岁的妇女。在其案件一审法庭庭审中,王书金意欲主动供认玉米地奸杀案,但被法官以“与指控无关”打断,被公诉方以“查无实据”驳回。2007年4月,一审宣判后,王书金以未起诉他在石家庄西郊玉米地的奸杀案为理由之一,向河北省高院提出上诉。他在上诉状中说:“我在2005年1月18日向河南省荥阳市索河路派出所供述自己在河北省犯罪过程中,包括石家庄西郊玉米地里强奸杀人的经过……对于这些河北广平县公安局的警察进行了确认……警察还带领我对作案现场进行了指认,现场是凭着我对当时的记忆找到的。”2007年7月31日,河北省高院二审不公开开庭审理了王书金案,王书金在庭上继续对未被纳入公诉的石家庄玉米地案供认不讳。2007年11月1日,《南方周末》记者披露了聂树斌家属因获得原审判决书而得以进行申诉,以及王书金上诉要求为聂树斌洗清污名,这两个重大的意外事件曾让舆论对聂树斌案真相大白抱有最乐观的期望。法律界人士纷纷建言,希望最高人民法院直接提审此案。2007年11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答复聂案的申诉由河北高院负责。

典型案例 3(呼格吉勒图强奸杀人案)

1996年4月9日,呼和浩特第一毛纺厂家属区公共厕所内,一女子被强奸杀害。公安机关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就是报案的呼格吉勒图。在移交检察院并公开审理后,当年6月,呼格吉勒图被执行死刑。

2005年10月23日,被当地媒体称为“杀人恶魔”、在内蒙古境内接连作案21起、身负10条人命的赵志红在地毯式侦查中落网。赵志红在落网后,承认他曾经在1996年4月的一天,在第一毛纺厂家属区公共厕所内杀害了一名女性。2006年,内蒙古司法机构组织专门的调查组复核此案。2007年1月1日,身负重案的赵志红的死刑被临时叫停。

综观我国现有披露出来的死刑错案可以发现,这些案件在法律适用上大多没有出入,错误的性质都是认定事实错误,即司法机关在没有确实、充分证据的情况下认定了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究其原因,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1. 在侦查阶段,非法取证屡禁不止

在刑事诉讼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程序中,侦查程序至关重要,它直接影响起诉、审判乃至执行的质量。在我国司法史上,漫长的封建社会刑讯逼供大行其道。受传统诉讼文化的影响,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虽然明确禁止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利诱、欺骗等非法手段获取证据,但却没有赋予犯罪嫌疑人反对自我归罪的特权,反而明确规定如实回答的义务。这与控方负举证责任的无罪推定原则相违背,在实践中助长了刑讯逼供等暴力取证之风。在一些地方,侦查部门只有拿到犯罪嫌疑人的口供才称破案,检察机关只有看到口供才能放心批捕、起诉,审判机关对无犯罪嫌疑人口供的案件不敢作出判决。这事实上造成公安机关必须力争取得犯罪嫌疑人口供,否则,案件就无法顺利进入下一个环节。以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获取的证据作为定案依据,对面临死刑的人而言,后果可想而知。

2. 在审查起诉阶段,外部执法监督职能弱化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的规定,审查逮捕和起诉的过程,是检察机关对侦查机关办案的把关过程,是在履行外部执法监督职能。侦查机关立案后对犯罪嫌疑人采取的措施只是刑事诉讼的第一步,其后在检察机关的批捕、起诉、抗诉乃至审判机关的一审、

二审、审判监督、死刑复核等程序中,只要其中任何一个程序能够有效发挥作用,侦查中出现的错误都有机会得以纠正。然而透过这些死刑错案,我们发现,屈打成招编造的“犯罪事实”虽然漏洞百出,却一路畅通无阻,直至将无辜生命推至死亡边缘。比如在余祥林错案中,检察机关在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时,曾就案件中存在的疑点要求补充侦查。但在公安机关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情况下,检察院没有作出不起诉的决定,依然提起公诉,使案件一错再错。

3. 在审判阶段,纠错机制严重不足

在有的死刑案件中,一审法院作出了错误的死刑判决之后,一审法院并非没有发现疑点,也意识到在认定事实上可能存在证据不确实、不充分的问题,但却没有及时予以纠正,只是采取“留有余地”的做法,即如果一审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二审便改为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如果一审判决为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则二审改判为无期徒刑。这种留有余地的裁判方式,反映了审判机关在发现疑点后不是适用疑罪从无,而是采取疑罪从轻的做法。

4. 在复核阶段,遭遇程序性操作障碍

我国实行的是两审终审制。但对死刑案件,在经过一、二审之后,又规定了一道特殊的死刑复核程序。死刑复核程序作为死刑案件的必经程序,应当有控、辩、审三方的共同参与。但在实际运作中,却是一个法官唱独角戏的过程。死刑复核程序像是法院内部的一种行政程序,完全成了复核法院单方面的职权活动,死刑复核一般只进行书面审查,其审查的程序价值非常有限。滕兴善、聂树斌和呼格吉勒图都进入了死刑复核程序,但都没有发现案件的疑点而被执行死刑,这不能不让我们对这一程序的实际功能产生质疑。

5. 在执行阶段,申诉权受到了无情的剥夺

执行程序作为刑事诉讼的最后一道程序和环节,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占有重要地位。但在司法实践中,由于死刑案件执行时间太仓促,剥夺了死刑犯的申诉权,导致了本可以通过启动审判监督程序得以纠正的错案被继续执行。在我国,死刑案件一旦判决,从二审到复核程序,时间一般在两个月左右。而一旦复核程序核准后,最高人民法院从签发死刑执行命令到执行只有7天时间。在短短的几天时间里,要想使通过二审、复核审的死刑错案得以纠正是何等之困难。特别是基于严打的需要,死刑犯的申诉权都受到无情的剥夺。呼格吉勒图就是在从重从快的政策下,在案发后短短的60天里便被草率地结束生命。

第二节 美国死刑案件中的错误

近年来,美国死刑制度受到广泛关注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它居高不下的错误率。根据美国“死刑信息中心”最新公布的数据,自1973年至2005年底,共有122名死囚犯最终被无罪释放。^①这比2004年增加了7人,2004年时这一数据是116人,其中男性115名,女性1名。开释的原因共有3类:(1)宣告无罪40人;(2)因提交无罪证据而得到赦免7人;(3)撤销指控69人。在得到释放之前,平均每位死囚犯已被监禁了9.2年,这些无辜者的累计羁押实际达1042年。^②

有如此众多的无罪而被判处死刑的案例,不仅意味着这些人受到了冤屈,而且极容易使人们联想到,会有多少无辜者已被执行了死刑呢?这种可能性很难排除,2004年《芝加哥论坛报》(Chicago Tribune)公开了他们得到的卡梅伦·威林厄姆(Cameron Willingham)案的新的证据,卡梅伦已于当年因纵火罪被执行死刑。消防专家重新复查了案件,认为当时很可能是失火。^③《圣路易斯邮报》(St. Louis Post-Dispatch)也报道说,2001年在密苏里州被执行死刑的拉里·格里芬(Larry Griffin),很可能是受到职业线人的陷害。^④

一、引起广泛争议的利布曼报告

一些学者的研究成果也加剧了人们对死刑错案问题的忧虑。哥伦比亚大学教授詹姆斯·利布曼(James Liebman)领导的一个研究小组在这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先后发表了两份重要的报告:《一个支离破碎的制度:1973年至

① Death Penalty Information Center, The Death Penalty in 2005: Year End Report, Death Penalty Information Center December 2005, at 5. <http://www.deathpenaltyinfo.org/YearEnd05.pdf> (佛罗里达州21人,伊利诺伊州18人,拉斯维加斯州8人,得克萨斯州8人,亚利桑那州8人,俄克拉荷马州7人)。

② <http://www.deathpenaltyinfo.org/article.php?scid=45&did=1149> at 36.

③④ Death Penalty Information Center, The Death Penalty in 2005: Year End Report, Death Penalty Information Center December 2005, at 5. <http://www.deathpenaltyinfo.org/YearEnd05.pdf>.

1995年死刑案件的错误率》^①和《一个支离破碎的制度 II: 为什么死刑案件中有如此多的错误,我们将何以处之》。^②这两份报告揭露出美国死刑案件中触目惊心的错误率。利布曼教授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始于1991年,是应当时的参议员后来成为参议院司法委员会主席的约瑟夫·F. 拜登(Joseph F. Biden)的要求进行的。^③研究小组检查分析了美国从1973年到1995年判处的5760例死刑判决中的4578例,发现其中68%的案件存在严重的后来导致了判决变更的错误。^④在这68%的案件中,有82%的案件是法院在后来的复审中改判了低于死刑的刑罚。^⑤7%的人是因为根本没有犯罪而被撤销了死刑判决。具体而言,所有这些错误在直接上诉程序中发现的占41%,直接上诉程序之后的州定罪程序中发现了其中的5.9%,州定罪程序之后的联邦人身保护令程序中纠正了其中的21%。^⑥尤为重要的是,由于严重错误导致的如此高的死刑案件改判率,并非某些特定的司法辖区所仅见,而是普遍存在于所有的死刑州。由此,利布曼教授慨叹:“死刑制度正在被它自身沉重的错误压垮。”^⑦

《一个支离破碎的制度 II》分析了导致死刑案件错误率如此之高的原因,认为在州定罪后程序中导致改判的80%的严重错误是由:(1)明显不合格的律师。这一因素导致了39%的严重错误。(2)检察官或警察的不当行为,包

①⑥ James S. Liebman et al., *A Broken System: Error Rates in Capital Cases, 1973—1995* (June 12, 2000), at <http://www2.law.columbia.edu/instructionalservices/liebman> (last visited Apr. 12, 2006).

② James S. Liebman et al., *A Broken System part II: Why There Is So Much Error in Capital Cases and What Can Be Done About It* (Feb. 11, 2002), at <http://www2.law.columbia.edu/brokensystem2/index2.html> (last visited Apr. 12, 2006).

③ James S. Liebman et al., *A Broken System part II: Why There Is So Much Error in Capital Cases and What Can Be Done About It* (Feb. 11, 2002), at <http://www2.law.columbia.edu/brokensystem2/index2.html> (last visited Apr. 12, 2006). at 24.

④ James S. Liebman et al., *A Broken System: Error Rates in Capital Cases, 1973—1995* (June 12, 2000), at <http://www2.law.columbia.edu/instructionalservices/liebman> (last visited Apr. 12, 2006). at 5. Liebman, *Capital Attrition: Error Rates in Capital Cases, 1973—1995*, 78 TEX. L. Rev. at 1850.

⑤ James S. Liebman et al., *A Broken System: Error Rates in Capital Cases, 1973—1995* (June 12, 2000), at <http://www2.law.columbia.edu/instructionalservices/liebman> (last visited Apr. 12, 2006), at ii.

⑦ James S. Liebman et al., *A Broken System: Error Rates in Capital Cases, 1973—1995* (June 12, 2000), at <http://www2.law.columbia.edu/instructionalservices/liebman> (last visited Apr. 12, 2006), at i.

括隐瞒有利辩方的证据。这一因素导致了19%的严重错误。(3)不适当的陪审团指示。这一因素导致了19%的严重错误。(4)法官和陪审员的偏见。这一因素导致了4%的严重错误。^①

在联邦人身保护令程序中认定的导致改判的严重错误与州定罪后程序比较相似:(1)不适当的陪审团指示。这一因素导致了39%的严重错误。(2)无效律师帮助。这一因素导致了27%的严重错误。(3)检察官或警察的不当行为,包括隐瞒有利辩方的证据。这一因素导致了18%的严重错误。(4)法官、陪审员的偏见或将非洲裔美国人排除在候选陪审员之外。这一因素导致了7%的严重错误。^②

《一个支离破碎的制度 II》还指出,在一个司法辖区越是频繁地适用死刑,这一辖区内死刑案件的错误率便越多。

综合大量的数据,《一个支离破碎的制度 II》认为:“死刑制度是一个代价高昂的错误,非但没有实行设置这一制度的目的,反而要冒剥夺无辜者生命的危险。”^③

事实上,死刑制度的高昂代价并不仅仅体现在枉杀无辜的风险上。美国“死刑信息中心”的2005年年末报告指出:一个研究显示新泽西州自1983年以来仅为死刑制度支付的金额就超过了2.53亿美元,而这段时间里实际上并没有真正执行一例死刑。《洛杉矶时报》估计加利福尼亚州每年在死刑案件上花费的纳税人的金钱较之把这些人判处终身监禁要多支出1.14亿美元。^④

二、死刑错案发生的原因

为什么在一个设计如此严密的制度体系中,会发生如此多的错案呢?究

① James S. Liebman et al., *A Broken System part II: Why There Is So Much Error in Capital Cases and What Can Be Done About It* (Feb. 11, 2002), at <http://www2.law.columbia.edu/brokensystem2/index2.html>, at 41.

② James S. Liebman et al., *A Broken System part II: Why There Is So Much Error in Capital Cases and What Can Be Done About It* (Feb. 11, 2002), at <http://www2.law.columbia.edu/brokensystem2/index2.html> (last visited Apr. 12, 2006). at 41.

③ See *id.* at 47.

④ Death Penalty Information Center, *The Death Penalty in 2005: Year End Report*, Death Penalty Information Center December 2005, at 6. <http://www.deathpenaltyinfo.org/YearEnd05.pdf>.